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43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陳朝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8 字第51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9 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359、32772號、113年度偵字第
10 44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 實

14 一、陳朝枝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
15 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
16 帳戶收取犯罪所得再層轉至其他金融帳戶或提領現金交付，
17 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使提供金融帳戶並
18 代為轉帳、提款係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仍不違
19 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自稱「張紋
20 紋」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
21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7月某日，將其子即不
22 知情之陳俊安名下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3 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提供給自稱「張紋紋」者使用，自稱
24 「張紋紋」者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
25 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26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被害人遭詐騙之方
27 式、匯款之時間、金額、帳戶等事項，均詳如附表所示）。
28 自稱「張紋紋」者待附表所示被害人匯款後，旋利用附表所
29 示帳戶轉匯至陳朝枝提供之前揭帳戶內，再指示陳朝枝於附
30 表所示提款時間，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後，使用黑貓宅
31 急便貨到付款方式將款項交予「張紋紋」之人，以此方式製

01 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二、案經陳章進、江晃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
03 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4 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提供其子交付其使用之本案郵局帳戶給「張
07 紋紋」之人使用，且受「張紋紋」之人指示領取款項後，以
08 黑貓宅急便之方式將該款項送交給「張紋紋」之人等情，惟
09 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因網
10 路結識「張紋紋」，該人稱無帳戶可供使用，故其提供其子
11 交予其使用之本案郵局帳戶予「張紋紋」使用，嗣後依「張
12 紋紋」指示領款，並使用黑貓宅急便貨到付款方式將款項交
13 予「張紋紋」，僅係幫忙「張紋紋」，不知「張紋紋」從事
14 詐騙，並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云云。

15 二、經查：

16 (一)被告於112年7月某日，將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提供給自稱
17 「張紋紋」者使用，且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提領被害人所
18 匯入之款項後，使用黑貓宅急便貨到付款方式將款項交予
19 「張紋紋」之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坦承在卷（偵
20 一卷第96頁、原審卷第34頁），並有帳戶個資檢視表、本案
21 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在卷（警二
22 卷第37、47至49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又詐欺集團成
23 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所
24 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致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
25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
26 嗣詐騙集團成員將被害人所匯款項轉匯至本案郵局帳戶後，
27 由被告進行提領等情，業經證人即附表所示被害人陳章進、
28 江晃榮、周榮堯於警詢證述明確（警一卷第73至76、91至92
29 頁，警二卷第23至25頁），並有王子云之合作金庫000-0000
30 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31 告訴人江晃榮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江晃榮

01 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被害人周榮堯提出之存摺影本、匯
02 款回條影本、被害人周榮堯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本案郵
03 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在卷可按
04 （警一卷第37至42、121至125、93、95至106頁，警二卷第2
05 7、29至36、47至49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0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

07 1.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08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
09 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
10 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個人
11 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
12 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
13 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
14 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
15 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人
16 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近年來新聞媒體，對
17 於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恐嚇取財等犯罪
18 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
19 導，督促民眾注意，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易於
20 意會者。

21 2.被告自承已將其與「張紋紋」之對話紀錄刪除（警三卷第9
22 頁、原審卷第33頁），是被告上開所辯，除自己之陳述外，
23 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是否屬實，當非無疑。又被告於原
24 審供稱：「（問：為何提供給她使用？）答：我跟她在網路上
25 認識，他說他沒有帳戶可以使用，要我借帳戶給她，我就
26 拿我兒子的帳戶拍給張紋紋。」、「（問：是否知道張紋紋
27 為真實姓名？）答：網路是自稱張紋紋，我不知道他的真實
28 姓名。」、「（問：你跟張紋紋是何交情，為何要借帳戶給
29 他？）答：我們在臉書認識，聊了兩三個月，張紋紋叫我加
30 她的LINE，我沒有防備就借帳戶給他。」、「（問：是否有
31 實際見面？）答：沒有」（原審卷第42頁），依此，被告

01 與「張紋紋」並未實際見過面，亦不知其真實姓名，且無特
02 殊交情，被告卻願意將其子交予其使用之本案郵局帳戶借予
03 「張紋紋」使用，此舉顯不合理。再者，被告於偵查及原審
04 均自承其受「張紋紋」指示領款後，復依「張紋紋」指示以
05 黑貓宅急便貨到付款方式將其領得之款項送交給「張紋
06 紋」，而「張紋紋」寄交給其之包裹內，僅有原子筆一支等
07 情（偵一卷第96頁、原審卷第42頁），是「張紋紋」刻意以
08 不對等價格之物，以宅急便貨到付款之方式，而達其取得被
09 告領取款項之目的，此種迥異於一般人移轉款項通常使用之
10 面交、匯款等方式之取款模式，以被告身為成年人，具有一定
11 社會、工作經驗之人，衡情當無不起疑之理，此觀被告於
12 原審自承：「我也覺得奇怪，也跟她反應不要再做這種事，
13 他說他跟她的姊妹做事情，我說這樣是違法的，對方還是要
14 我這樣做」等語（原審卷第42頁），可見一般。是被告明知
15 「張紋紋」之指示異於常情，顯有違法之虞，堪認其係有相
16 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理應知悉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
17 卡、密碼交付他人，對方即可持之隨意持上開帳戶轉出入款
18 項，且其無法控制對方會將該帳戶作何使用，被告竟仍恣意
19 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給自己對之毫無所悉、且真實姓名及年
20 籍均不詳之人士，主觀上對於收取者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
21 財、洗錢工具之不法用途等情，當已有預見，竟仍不顧於
22 此，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任由其無法確認真實身分之人恣意利
23 用，仍依「張紋紋」指示進行領款及交付款項之行為，顯見
24 被告與「張紋紋」間確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5 之犯意聯絡。被告辯稱不知情云云，與事證不符，當無可
26 採。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28 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新舊法比較：

3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31 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
02 罰金」，嗣上開公布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
03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
0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台幣1億
0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二)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08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09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0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11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12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13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14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最高法院110
15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14條第3項既然是立法者明文對於法官量刑範圍的限制，仍
17 應加入整體比較，合先敘明。

18 (三)新舊法比較結果：

- 19 1.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21 定，法官所得科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為有
22 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
23 則為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修
24 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未較有利被告。
- 25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
26 效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27 中自白才適用。本件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不能依上開規定，
28 減輕其刑。
- 29 3.本案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行為後的現行法並未
30 較有利於被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
31 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01 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02 四、論罪科刑：

03 核被告附表3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4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
05 「張紋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
06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07 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8 洗錢罪處斷。另按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09 其罪數之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亦非不得以被害人數、被
10 害次數之多寡，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
11 918號著有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所領款項，分別係
12 「張紋紋」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陳章進、江晃榮、周榮堯3
13 人之款項，是被告所為侵害3個被害人之法益，其所為共同
14 詐欺、洗錢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5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16 (一)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審酌我
17 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偵查機
18 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
19 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
20 籲及提醒，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
21 正視提供帳戶予他人，甚而依他人指示領款、轉交款項等行
22 為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其導致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如附表
23 所示之經濟損失，詐騙集團成員並因而獲取詐騙所得，被告
24 所為實有不該，另斟酌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且迄
25 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復考量被告之品行、智
26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7 有期徒刑5月、3月、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3萬元、4
28 萬元，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及
29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明：(1)附表所示被害
30 人3人共計匯款246,585元，被告提領款項總數達304,000
31 元，已逾附表所示3位被害人所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

01 是本案郵局帳戶所餘，經證人陳俊安提領後交付員警扣案之
02 107,900元，應非本案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而依被告所述，
03 本案帳戶提供「張紋紋」使用後，其就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均
04 無所悉，是前揭107,900元應屬其他遭「張紋紋」詐騙之被
05 害人匯入之款項，尚難認定確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該107,90
06 0元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應移由檢察官
07 另行偵查辦理。(2)另依卷內資料所示，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
08 告業已因本案提供帳戶、提領及轉匯款項而獲得報酬或得朋
09 分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本院經核原
10 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方面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11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仍執陳詞，否認犯罪(本院卷第71頁)，提
12 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違誤云云。惟查被告任意交出帳戶，
13 業如前述，其空言辯稱不知云云，無任何證據可佐，難認可
14 採；其始終飾詞卸責，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悟之意。原審就
15 被告罪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
16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本案法定刑為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各罪量處有期徒刑5、3、4月，併科罰
18 金5、3、4萬元，量刑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
19 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
20 上訴而指摘原審判決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5 法官 蔡川富

26 法官 翁世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邱李如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編號	被 害 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人頭戶	第二層人頭戶	提款時間/金額
1	陳章進 (提告)	「小小的夢想」加陳章進臉書，其後藉故向陳章進訛詐金錢，導致陳章進受騙匯款	(1)112年7月25日9時31分匯款8,000元 (2)112年7月27日13時50分匯款6,000元 (3)112年7月30日14時46分匯款9,500元 (4)112年7月31日6時51分匯款3萬元 (5)112年8月7日13時33分匯款5萬元 (6)112年8月16日1時5分匯款3萬元 (7)112年8月17日9時50分匯款7萬元	王子云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8月2日16時36分轉匯1萬5,000元 (2)112年8月7日21時59分、22時8分轉匯3萬元、3萬3,000元 (3)112年8月8日13時29分轉匯3萬元 (4)112年8月12日9時35分轉匯1萬5,000元 (5)112年8月16日1時3	(1)112年8月7日19時0分提領1萬5,000元 (2)112年8月8日19時56分、19時58分提領6萬元、3萬3,000元 (3)112年8月15日17時59分、18時18分提領4萬元、5萬6,000元 (4)112年8月16日17時9分、17時10分提領6萬元、4萬元 (5)112年8月18日14時6

					1分轉匯3萬元 (6)112年8月16日11時58分、13時24分轉匯2萬元、1萬8,900元 (7)112年8月18日9時21分、9時31分轉匯3萬元、3萬9,000元 至陳俊安之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分、14時7分、14時8分提領6萬元、4萬元、7,900元(為陳俊安提領並交由員警查扣)
2	江晃榮 (提告)	「王月嬌」(LINE暱稱為「珍惜眼前」)加入江晃榮臉書好友，向江晃榮詐稱：其沒有生活費，且薪水尚未領取云云，導致江晃榮受騙匯款	112年8月15日16時15分匯款3,085元			
3	周榮堯 (未提告)	「對心所愛」假意與周榮堯交往，向周榮堯詐稱：其在加拿大，要以船運50萬美金給周榮堯云云，復有自稱船員之「半夏」向周榮堯詐稱保險箱有50萬美金是非法的，需要繳納保證金云云，導致周榮堯受騙匯款	112年8月16日13時37分匯款4萬元	陳俊安之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